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 登记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6〕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各金融单位：

《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登记管理操作规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



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 登记管理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登记管理行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的意见》（渝府发〔2010〕1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居民房屋和林权抵押贷款及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11号）和《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金发〔2010〕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潼南区范围内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的，适用本操作规程。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遵循保持现有承包关系不变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为本人或第三人设定抵押。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实行登记制度，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抵押权登记证书，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共有人情况下面登记注明抵押登记事项（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机构为潼南区农业委员会。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
- （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 （三）如实、及时、准确登记有关事项；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第八条 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提供的还必须有完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 （二）抵押物所在发包方同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书面证明；
- （三）通过转包、出租、入股流转方式取得土地经营使用权



抵押的，原农村土地承包方同意的书面证明；

（四）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达成的抵押贷款意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设定抵押：

（一）权属有争议的；

（二）未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不齐全的；

（三）被依法列入征地拆迁范围内的；

（四）承包地已毁损或灭失的；

（五）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分为抵押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抵押贷款意向后，由抵押人向抵押登记机构提出初始登记，对抵押物的权属、面积、地界、抵押时间等登记事项进行登记确认。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初始登记应提交以下要件：

（一）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抵押权人同意抵押贷款的意向书；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合同》；

（五）抵押物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资料；

（六）抵押物所在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

（七）通过转包、出租、入股流转方式取得土地经营使用权抵押的，原农村土地承包方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期间，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由抵押人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要件。

（一）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发生变更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证明；

（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证明。

第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期届满，或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解除抵押协议后，抵押人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并提交以下要件：

（一）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或者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注销的证明材料；



(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证明。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免收登记费用。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按相关程序修订。

- 附件：
- 1.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证书
 - 2.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注销登记证书
 - 3.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变更登记证书
 - 4.重庆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 5.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簿
 - 6.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流程



附件 1

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登记证书

(一式三份)

编号: (年)初登 TN

抵押人	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抵押权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申请抵押物 登记原因							
抵押物情况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价值 (万元)	所有权 或 使用权	承包土地经营权证号 (流转合同编号)	
	1、						
	2、						
	3、						
	4、						
	5、						
抵押登记情况	被担保的主债权 种类、数额						
	抵押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物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抵押人)签章:			申请人(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注销登记证书

(一式三份) 编号: ()年)注登 TN

抵押人	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抵押权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抵押权证书编号							
申请抵押物 注销登记原因							
注销抵押物情况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价值 (万元)	所有权或 使用权	承包土地经营权证号 (流转合同编号)	
	1、						
	2、						
	3、						
	4、						
	5、						
注销抵押登记情况	被担保的主债权 种类、数额						
	抵押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销抵押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抵押人)签章:			申请人(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变更登记证书

(一式三份) 编号: () 年) 变登 TN

抵押人	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抵押权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原登记证书编号		变更登记后, 此证即注销。					
申请抵押物变更登记原因							
变更后抵押物情况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价值 (万元)	所有权或 使用权	承包土地经营权证号 (流转合同编号)	
	1、						
	2、						
	3、						
	4、						
	5、						
变更后抵押登记情况	被担保的主债权 种类、数额						
	抵押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物变更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抵押人)签章:			申请人(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潼南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抵押人	名称 (姓)				
	地 址				
	法定 代表				
	代 理 人				
抵押权人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表				
	代 理				
申请抵押物 变更原因					
抵押物 (变更)情况	名称	数量	价 值 (万元)	所有权或 使用权	承包土地经营 权证号
	1				
	2				
	3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年、月、日)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起止时间					
抵押变更时间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潼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情况登记簿

单位：

(年) 第 页

登记证编号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登 记时间	承包土地经 营权证号 (流转合同 编号)	抵押登 记事由	抵押权人		抵押注 销时间	注 备
	姓名或 单位	住 址	数 量	价 值 (万元)				单 位 名 称	法 人 代 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流程

1. 申请人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2. 金融机构审查审批
3. 向金融机构提交抵押贷款登记所需资料，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调查
4. 村社出具抵押证明书
5. 潼南区农业委员会审核、办理抵押登记